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

(2019)礼字第73号

各国驻华大使馆、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礼宾司向各国驻华大使馆、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致意，并谨就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）规定，自2019年4月1日起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原适用16%税率的，税率调整为13%；原适用10%税率的，税率调整为9%。

享有退税待遇的外国驻华大使馆、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人员购买货物和服务，请注意按照发票上的税率和税额，真实、准确在退税申报系统中填报退税数据。取得开具日期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的未注明税额的发票，增值税退税额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(3%)计算的税额；购买电力、燃气、汽油、柴油，发票未注明税额的，在退税申报系统中分别按照13%、9%、13%、13%税率进行填报。

谨请相关国家驻华大使馆将上述信息告知驻华领事机构（如有）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于北京

